

序號	6	發言日期	107/05/14	發言時間	20:24:59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並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14		
說明	<p>1.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107/05/14</p> <p>2.原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原不發放</p> <p>3.變更後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6 元，總額為新台幣 208,516,448 元。</p> <p>4.變更原因:董事會決議通過。</p> <p>5.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次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p> <p>(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3)擬由本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基準日分配之。</p>				